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32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賴育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參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賴育萱於民國114年05月22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0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4521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賴育萱於民國114年04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

01 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0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955元及違
02 約金暨手續費443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
03 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
04 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
05 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06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07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08 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
09 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
10 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
11 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
12 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
13 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
14 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
15 元。

16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
18 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8 行聲請。

29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28324號

30 利息：

| 本金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序號 | | | | | |
| 001 | 新臺幣 603000元 | 賴育萱 00000000000000000000 | 自民國114年10 月0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2.160% |
| 002 | 新臺幣 91892元 | 賴育萱 Z0000000000CD | 自民國114年10 月0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990% |